
北航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交通学院”）招收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保证录取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特制定本复试工作方案，考生须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成立并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杨世春、杜博文

副组长：于 滨

成 员：郭祖博、陈 军、王 建、许立言、何 田、刘淼淼

（二）各系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

各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相关工作。

（三）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的纪律督查。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杨世春

副组长：于 滨、郭祖博

成 员：周建山、彭朝霞、马丹阳、朱云涛

二、一志愿复试资格基本线及拟招生人数

我院各专业复试资格线、拟招生人数及满足学院复试资格线名单，将在学校下达计划后，于3月23日后在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网站上的通知，及时查看满足我院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做好复试准备和安排。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复试实际进行调整，以最终拟录取为准。

相关信息公布前，请考生自行决定是否提前准备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我院将根据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情况，研究决定是否接收调剂。若接收调剂，调剂相关办法将于4月1日左右在学院网站及教育部调剂系统发布。

三、复试及录取流程

（一）材料准备

考生须按照要求准备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学院2026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封面（见附件1）；
2. 一志愿复试通知书（待我院发布复试资格线后登录北航研招网 <http://yzb.buaa.edu.cn/> 下载，无须盖章，可后续补交）；
3. 考生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须扫描在同一页上，要求照片和信息清晰）；

4.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2）；

5. 应届生需准备：

（1）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须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2）本人学生证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的扫描件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需准备：

（1）学历证书原件（即毕业证书）及复印件，亦可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6. 所在高校或人事单位出具的《报考 2026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现实表现表》（见附件 3）。应届生由本科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负责人须签字及加盖公章；

7.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见附件 4）；

8. 英语四级、六级证书或其他语言水平证明扫描件；

9. 各类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若报考 086104 航空交通运输（专业学位）中的境外联合培养专项，需提交中法双学位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5）。

（二）材料提交及系统填报

考生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提交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所有资料提交后概不退还。

1. 电子版材料提交

材料提交系统网址：<https://transportation.jinshuju.com/f/sDCBMU>。报考 086102-道路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的考生需在复试材料提交系统中选择研究方向，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材料提交系统中填报的“报考研究方向”应为考生在中国研招网报名时选择的研究方向。申请材料务必于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通过志愿填报系统上传，PDF 大小建议压缩至 10M 以下。

考生须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材料提交系统”提交所有电子版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请将全部申请材料扫描件按 **1~10 顺序** 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按照“**2026 硕士（一志愿）-考生编号-姓名-报考专业及报考研究方向**”的格式命名。

注意：（1）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进行 PDF 命名，资格审查时将直接按照文件名将电子版材料分成不同报考专业方向分别评审。（2）如确不便于使用扫描仪，可使用苹果手机备忘录自

带扫描功能，或安卓手机扫描 App（如坚果云扫描、扫描王）等进行扫描，确保扫描件质量。

2. 纸质版材料提交

（1）提交时间：2026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15:00—17:00；

（2）提交地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主楼 A408 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1716617。

注：请将全部申请材料**按 1~10 顺序**排列好装入档案袋中（统一用 A4 纸，不装订，可用长尾夹），档案袋封面写明“**2026 硕士（一志愿）-报考系别-专业代码及名称-方向-姓名**”。纸质版材料须与电子版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三）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

1. 现场报到

（1）现场报到时间：2026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

（2）报到地点：北航交通学院 SH2-112 教室（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南三街 9 号），现场报到时，考生须进行基本情况问卷集中填答。

2. 资格审查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将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纸质版为准），资格审查结果将在 3 月 29 日晚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对提交的纸质材料现场进行复核，未通过该资格审查者不得进行复试。

对于暂时无法提供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考生须在现场

报到时提交个人情况说明并作出符合复试要求的承诺，待复试结束后补交，若未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补齐，拟录取资格无效。

（四）缴纳复试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参加复试的考生需交纳复试费 100 元。考生必须在参加综合面试前完成缴费，具体规定时间另行通知。规定时间内不缴费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复试费一旦缴纳，不再退还。考生须登录“航财通·校园付”平台（<http://pay.buaa.edu.cn/>），在教育缴费“013 学院复试费”项目中输入缴费码（缴费码另行通知），按照操作步骤缴费。

（五）复试方式

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招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进行综合面试，考生须根据复试安排提前到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并准备好身份证、《一志愿复试通知书》和《诚信复试承诺书》（须在复试现场宣读）。

（六）复试安排

1. 综合面试于 3 月 30 日上午 08:30 起进行。每名考生的复试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考试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具体复试时间、分组、地点将通过邮件告知。请考生在复试前务必实时查看邮件，若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通知，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2.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复试表现进行打分，一志愿复试满分 220 分。复试包含以下环节：

（1）思想政治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及现实表现等方面。该项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综合素质（100分）：考察考生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学科热点的关注和了解情况；掌握考生本科阶段的专业背景，参与的各类科技活动以及获得过的各种奖励；了解考生的行为举止，性格特点，爱好特长等。

（3）专业素质（80分）：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相关领域具体问题的能力。

（4）专业英语及口语考察（40分）：主要考察考生对所学专业相关英语知识的掌握。

（5）加试考试。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交通运输系-智能交通方向考试科目：交通规划和交通工程学；汽车工程系-车辆工程方向考试科目：新能源汽车技术和汽车构造；智能交通基础设施系-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方向考试科目：土木工程材料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考试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每科试卷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但加试科目任意一门得分低于60分者不予拟录取。

加试考试以笔试方式进行，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考试时间：2026年3月29日下午14:30-16:30，17:00-19:00，考

试地点另行通知。

（七）拟录取方法

1. 拟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1）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其中复试成绩不低于 132 分且思想政治考核合格者，方有资格参与拟录取环节。

（2）根据考生报考系别、报考专业及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据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录取。若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均相同，则依据考生初试成绩中的业务课二、业务课一和英语依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录取。若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有名额追加，则按上述原则依次递补拟录取。

2. 最终录取结果，以收到北航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3.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1）复试成绩不合格（即复试成绩得分低于 132 分）；

（2）健康状况不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相关要求。

（3）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

（4）未按时提交培养协议（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录取类别考生）、人事档案或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5）同等学力加试中，其中任意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

(6) 提供虚假信息。

四、公示、复议和监督

(一) 考核过程公示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单位一志愿复试工作方案，招生学科专业、拟招生人数，学院招生复试资格基本线、一志愿满足学院复试资格基本线上线考生名单，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

(二) 拟录取结果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 2026 年 4 月 2 日左右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拟录取。

(三) 复议制度

学院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受理考生申诉与举报电话：010-61716617；电子邮箱：jtxyyjs@buaa.edu.cn。

(四) 监督制度

学院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对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若在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将对责任人予以追究。监督投诉电话：010-61716617；邮箱：jtxyyjs@buaa.edu.cn。

五、其他说明

(一) 请每位考生在复试前务必保持手机处于畅通状态，且须随时关注学校、学院官网发布的通知，因个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 考生参加复试前无需联系导师，师生双选统一安排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复试成绩等，组织双选工作。

（三）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硕士研究生考生，北航仅招收定向就业类别的考试，考生须书面向学院说明情况，并与北航签署相关定向就业培养协议。其他定向就业的考生，也须书面向学院说明情况，并与北航签署相关定向就业培养协议。被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均不转人事档案、户口等。

（四）若考生因应征入伍等原因，无法在 2026 年 10 月前完成入学报到而有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求，则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无模板），申请应写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时间选项仅 1 年和 2 年两种）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

（五）面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向他人透露考试内容，否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院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本方案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考上级规定。

联系电话：010-61716617

电子邮箱：jtxyyjs@buaa.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南三街 9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主楼 A404 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交通学院网站：<http://transportation.buaa.edu.cn>

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b.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3 月 23 日